112 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- 一、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:
 -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 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,本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,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 19 件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:

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,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 17 件

-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0件
-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: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,均為偵辦單位 依檢核程序發布,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 情 0 件

- 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0件。
-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 - (一) 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新聞 19 件、交查 0 件。
 - 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0件
 - 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本大隊持續於週報及刑事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 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,避免同仁違反規定。